

遠程聯合班（線上班）申請條款

A R C 東京日本語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照以下申請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提供遠端聯合班（以下簡稱“線上班”）的課程。

第1條（目的）

本條款對線上班的申請以及上課條件進行了規定。申請時，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內容，在對內容充分瞭解的情況下申請。

第2條（定義）

本條款中所使用的術語意義如下。

（1）線上班

本課程的申請物件，為已經繳納一般留學課程或集中日本語課程的學費，但因為日本政府採取出入境限制來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染擴大，而導致無法入境的學生。在入境限制解除能夠進入日本境內之前，一般留學課程和集中日本語的課程會通過在校生一起上課的方式，進行網路授課。

（2）聽講生

申請本課程且在日本以外的地區上課的學生。

（3）學號

本校向線上班的聽講生發行的個人學籍管理編號。遠端聯合班所發行的學籍編號與一般留學課程和集中日本語課程不同。

（4）分班考試

按照日語能力進行分班的考試。在編排班級時作為參考。

（5）日語教育機構的告示標準

法務大臣在公告日語教育機構時所使用的標準。其中規定了日語教育機構的各項規定和義務。

第3條（條款適用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聽講生參加全部或者部分遠端聯合班的情況。在申請本課程時，即表示聽講生已同意本條款。

第4條（條款的變更）

本校擁有修訂和修改條款的權利。如出現條款變更，我校將採取適當的方式通知聽講生。

第5條（申請條件）

線上班的申請條件，需要申請者滿足以下全部專案。

（1）已獲得留學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已獲得集中日本語課程的入學許可書，並且繳納了學校規定的學費的學生。

（2）由於日本政府採取入境限制來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染擴大，而導致無法入境的學生。

（3）承諾遵守本條款的學生

- (4) 能夠參加第 1 1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上課時間內上課的學生
- (5) 能夠自行準備第 6 條所提到的網路使用環境的學生
- (6) 在課程開始前能夠自費購買指定教材的學生
- (7) 申請一般留學課程的學生，請在入境限制解除後，儘快入境，申請集中日本語課程的學生除外。

第 6 條（網路使用環境）

線上班通過 Zoom 視訊會議的方式提供。在使用 Zoom 軟體時，需遵守 Zoom 服務條款。

- 2 使用 Zoom 時，需要以下設備系統。請聽講生提前做好準備，自行負擔可能出現的費用。
 - (1) 可以使用 Zoom 的設備和作業系統
 - (2) 網路連接（可能會單獨收取通訊費。）
 - (3) 揚聲器和麥克風（上課時會使用，請務必準備）
 - (4) 網路攝像頭
- 3 線上班的上課過程中，請盡量打開聽講生的攝像頭並顯示姓名。

第 7 條（學費）

線上班被認定為一般留學課程及集中日本語課程的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因此線上班的課程期間的學費，會從已經繳納的學費中轉到線上班。

第 8 條（聽課合同的成立）

打算參加線上班的學生，需要在指定的申請書中填寫必要資訊，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本校指定的郵箱進行申請，本校確認並接受申請後，該聽課合同成立。

第 9 條（分班考試）

我校會對前一項條款中提到的聽課合同成立的聽講生進行分班考試時間的通知。分班考試也將通過 Zoom 進行。

第 10 條（教材）

關於前一項條款中提到的分班考試的結果以及使用教材，將會個別的通知聽講生。不同程度的班級會使用不同的教材。

- 2 在開課之前需要各自自費購買教材。如果在當地購買不到教材的話可以在本校訂購，本校會進行代買並郵寄給聽講生。
- 3 關於前一項條款的後半部分，在我校購買教材的聽講生，教材需另外繳費，運費由本校承擔。

第 1 1 條（教育課程等）

線上班的教育課程以及上課安排，遵守一般留學課程及集中日本語課程的規定。

2 線上班通過日語能力進行分班，每個班級全部使用日語進行授課。此外，按照一般留學課程及集中日本語課程的規定，上課之外還會佈置作業以及小測驗。

3 上課時間原則上分為上午班和下午班兩種情況。（日本時間 9:15~12:30，或者 13:30~16:45）。請注意與日本的時差。另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傳染擴大防治措施的執行，如出現上課時間的變更，會提前進行通知。

4 參加在线班的学生，如有需要，本校会另外发行与一般留学课程相区别的学习时间证明书，以及出勤・成绩证明书。發行各種證明的手續費為 1 封證明 500 日元。

5 由於一般留學課程線上班的聽講生尚未持有留學的在留資格，聽講生的出勤率，被認定為出入國管理以及難民認定法，以及日語教育機構公告基準的申報物件之外。

第 1 2 条（上课时的录音・录像）

课程的录音・录像仅限于听讲人出于学习目的，不得向他人进行转让，买卖，以及网络投稿，严禁对本校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听讲生的个人隐私，肖像权的侵害行为。

2 本校出於教育管理的目的，可能會進行上課錄影。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公開，否則未經本人同意，不會向協力廠商公開或提供。

第 1 3 條（轉入一般留學課程）

在參加線上班的課程時，入境限制被解除的時候，需結束線上班的學習，快速前往日本並轉入本校的一般留學課程。另外，來到日本後，在隔離設施中度过 14 天的待機觀察期間內，也通過線上班進行學習。

第 1 4 条（解约・退款）

在线班的合同解约・退款，根据一般留学课程及集中日本語課程的基准规定如下。

- （1）解約的申請，請以書面形式提交。申請書到達我校的日期，以及郵件接收日期作為解約申請日。
- （2）本校購買並寄出的教材是聽講生購買的所有物，根據第 10 條第 3 項條款規定，聽講生需支付實際教材費用。另外，如果打算退學的話，該費用將會與退還的學費相抵。

第 1 5 條（禁止行為）

如果聽講生進行下述行為，本校有權取消聽講合同，並停止提供課程，恕不另行通知。

- （1）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共秩序的行為
- （2）對他人進行侮辱，中傷，騷擾以及威脅恐嚇行為

- (3) 侵犯個人隱私或肖像權，以及有助長傾向的行為
- (4) 違反本條款的行为
- (5) 妨碍線上班运营的行为
- (6) 將線上班的聽課權利向他人借出，轉讓，買賣，或提供擔保的行為
- (7) 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 (8) 其他本校所認定的不恰當的行為

第16條（課程的中止）

本校以及聽講生出現符合下述之一的情況時，可以結束全部課程，或者中斷部分課程。

- (1) 提供線上班的系統或者通訊線路出現故障或者缺陷的情況
- (2) 出現天災，停電，戰爭，傳染病等非常事態以及不可抗力導致課程無法進行的情況。
- (3) 其他本校在線上班運營上決定中止課程的情況

2 本校依據前項條款規定，在停止全部或部分課程之前，會提前向聽講生進行通知。但是，當出現不可避免的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項所限。

第17條（免責聲明）

關於前2項條款，本校對因停課或中斷學習而造成的損失，不退還學費，也不承擔賠償損失的責任。

第18條（個人資訊保護）

學生提供的個人資訊將僅用於辦理申請手續以及聽講生的教育和管理。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本人同意，不會向協力廠商公開或提供。

2 學校法人ARC學園的主頁裡所發佈的個人資訊保護規定，也被認為是本條款的一部分。

第19條（智慧財產權）

線上班提供的上課內容（包括圖像，音訊，小測驗，擴展學習材料）的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嚴禁用於本條款規定的聽講人本人的學習目的以外的用途，比如複製，分發和轉讓等。

第20條（適用法律）

本條款相關問題，以日本法作為基準。

以上

制定 2021年2月25日

更新 2021年5月17日